

土地合法使用 維護國土資源

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範 19 種用地之使用。其用地有計畫者，依計畫內容使用，無計畫者，依其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。
違反規定者，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6 至 30 萬元，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。

常見違規態樣



設置工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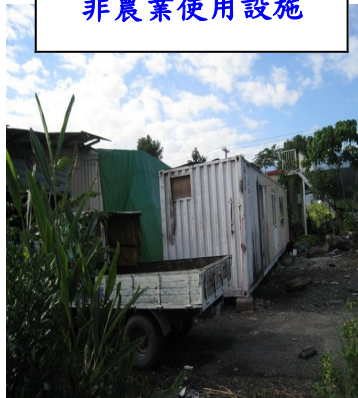
非農業使用設施



堆置土石



加蓋鐵皮屋及圍牆



放置貨櫃屋



鋪設水泥地面